EPS 包装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广西创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EPS 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EPS 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国际绿色家居产业园核心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500 吨泡沫包装制品(主要为泡沫箱产品)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为约 3000m^2，主要布置一条泡沫包装制品生产线。	面积为约 3000m^2，主要布置一条泡沫包装制品生产线。	未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单层，约 40m^2 用于办公。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单层，约 40m^2 用于办公。	未变动
	原料区	面积约 500m^2，用于原料的存放。	面积约 500m^2，用于原料的存放。	未变动
	成品区	面积约 1500m^2 用于成品存放。	面积约 1500m^2 用于成品存放。	未变动
	装货区	面积约 2000m^2，用于货物装卸。	面积约 2000m^2，用于货物装卸。	未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	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	未变动
	排水系统	本项目成型机冷却系统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塔配套循环工艺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覃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福龙河。	本项目成型机冷却系统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塔配套循环工艺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覃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福龙河。	未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未变动
	供能系统	有园区集中供热。	有园区集中供热。	未变动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覃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福龙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覃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福龙河。	未变动
	废气处理	在发泡、熟化、成型、烘干等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在发泡、熟化、成型、烘干等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未变动

	噪声处理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低影响。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降低影响。	未变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单位回收。 ②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单位回收。 ②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未变动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2，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2，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变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EPS 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5〕45 号）。并且已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管理，编号为：91450804MAE7K37W2M001X。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5%。

（四）验收范围

EPS 包装制品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EPS 包装制品项目以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EPS 包装制品项目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动，不新增新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经贵港市覃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福龙河。因此，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二）废气

在发泡、熟化、成型、烘干等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合理布局， 厂房隔音、减震降噪后对环境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单位回收。

②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2，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②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②厂房西面围挡，危废暂存间水泥地面防渗。

2.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2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8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的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最高值为 0.24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33mg/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的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0005mg/m^3、<10（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工程建设运营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EPS 包装制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3）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堆放和及时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管理台账记录，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由广西创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监测单位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细信息见 EPS 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附：EPS 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西创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EPS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张震	广西创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德军	广西创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覃海益	广西创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	
梁伟	贵港市鼎环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行业协会	高工	